广元市利州区司法局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合法性审查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社区矫正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财务保障股十个内设股室和政治部、机关党委。下设广元市利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广元市利信公证处两个事业单位；下辖17个乡镇街道司法所，机构规格为副科级，各所设所长一名。区司法局政法专项编制40名。其中，机关政法专项编制19名，基层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21名；局长1名，副局长2名，政治部主任1名，机关党委书记1名；股级职数11名（含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室主任1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2名。

1. 主要职能职责

区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一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和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是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四是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组织区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五是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参与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指导监督司法所工作。六是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七是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等工作。八是负责本单位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九是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十是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监督管理所属社团组织。十一是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706.06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621.19万元增长13.66%；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706.06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621.19万元增长13.66%。

广元市利州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706.0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41.89万元，公用支出164.18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72.95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利州局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706.06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621.19万元增长13.66%；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706.06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621.19万元,增长13.6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06.06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84.87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法治区办公室和法制办合并，人员经费及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706.06万元,占100%；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37万元，占0.084%；卫生健康支出22.98万元，占0.0325%；住房保障支出33.19万元，占0.04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637.4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0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12.4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22.9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33.1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06.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9.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91.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4万元，与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相同。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执法执勤车2辆，其中：越野车2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用于2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及基层业务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司法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利州局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06.06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84.87万元，增长13.66%。主要原因是依法治区办公室和法制办合并，人员经费及项目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利州司法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利州区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x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司法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xx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